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Januar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1 年 1 月 2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关于设立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特别法庭”)的安全理事会第 1757(2007)号决议及其附件。根据附件第 2 条第 5 款(d)项,我应根据我向安全理事会表达意向后成立的甄选小组的建议任命法官。甄选小组应由某一国际法庭两名现任或卸任法官和秘书长的代表组成。

谨通知安全理事会,我拟根据上述规定任命一个甄选小组,负责选出一人,替换因健康原因无法履行职务的伯特·斯沃特法官(荷兰),并选出 3 至 4 名合适候选人,组成名册,一旦近期特别法庭出现额外空缺,则可在短时间内将其任命为法官。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已启动了确定甄选小组 2 名法官的程序。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帕特里夏·奥布赖恩女士或者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斯蒂芬·马赛厄斯先生将作为我的代表加入甄选小组。

潘基文(签名)

